法規　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吳政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47
傳真：27238933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123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18號3樓之1設置防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063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洲民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任委主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中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5年3月14日
第 0507 號

法規　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吳政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47
傳真：27238933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123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18號3樓之1設置防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0635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副本：

線

局長 [illegible]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楊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
電子郵件：popo33085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06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006353--附件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詢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18號3樓之1設置防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5年1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250990號函。

二、按「為利公寓大廈住戶設置符合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，內政部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定發布『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』（以下簡稱原則），故如依原則圖例設置者，自符合條例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。惟倘未依原則之圖例設置者，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之防墜設施，應視『有無妨礙逃生避難，能否保障兒童生命安全，減少兒童墜樓意外發生，是否突出外牆面之情形』就個案事實認定之。」為本署104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2335號書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釋，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，應由貴局依前揭規定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04 10:15

都市發展局 1050204
BCAA10531239200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楊雅雯
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71-2791
電子郵件：popo33085@cpami.gov.tw
傳　　真：（02）8771-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62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」圖例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04年9月16日律字第1040916002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，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。防墜設施設置後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，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8條第2項所明定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為利公寓大廈住戶設置符合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，本部於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定發布「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原則），故如依原則圖例設置者，自符合條例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。惟倘未依原則之圖例設置者，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之防墜設施，應視「有無妨礙逃生避難，能否保障兒童生命安全，減少兒童墜樓意外發生，是否突出外牆面之情形」就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正本：詹姆士國際法律事務所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內政部營建署